

106 年度秋季助學助養金受理申請函

香山(助)字第 0614 號函

106 年 9 月 13 日

海青總收文第 106 年 13 月 日
修部號

發文者：香山助學會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通霄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受理 貴校在學學生，凡家境困難，確有需要協助，且品行優良，

一心向學者，得申請下列：

-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每學期每人補助新台幣伍仟元，名額 15 名。
- 助養金：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每月發給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生活補助，期間六個月，名額限 1 名。

以上申請均需經由班導師於申請書上推薦說明，並經可轉送本會。
協辦單位用印並附上申請名冊，方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1. 本會申請書（如附件，請以藍色紙張加印）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期註冊章）

第 層 決 行

3.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有效，戶口名簿恕不受理）
 4. 上一學期正式成績單影本（恕不受理成績證明書）
 5. 其他相關參考文件：殘障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等，以利審核參考。
- 申請期限：發文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由 貴校承辦單位（請註明連絡人）統一寄至：

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26 樓之六

電話：535-2128

傳真：535-2127

香山助學會 常行法師收

六、審核時間：收件日起一個月，如有需要，可能電訪 貴校推薦導師以利審核之進行。

七、核准公告：審核通過之受領學生名單，由本會統一行文並委 貴校公告。

八、發放：助學金之發放，原則上直接至 貴校統一發放予受領學生，助養金則直接存入學生帳號。

香山助學會 常行

助學/助養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:

學生姓名:

☐男 ☐女

年級/班別:

聯絡住址:

聯絡電話:

申請原因: (此欄由申請學生親自填寫, 請詳述家庭成員、在學情形及生活現況)

導師意見: (請確實推薦真正需要助學之同學一本助學金非獎勵性質)

校方協辦蓋章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家庭是否申請政府低收入戶補助? | ☐ 是, 第 類 ☐ 否 |
| 2. 是否已申請學校減免學雜費? | ☐ 是 ☐ 否 |
| 3. 學生是否已申請其他機構團體補助? | ☐ 是 ☐ 否 |
| 4. 學生是否曾領有本基金會助學金? | ☐ 是 ☐ 否 |

請附: 1. 學生證影本 2. 半年有效戶籍謄本正本 3. 成績單影本 4. 其他參考文件

學生簽名: _____

導師簽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